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sup>+</sup>、周世良<sup>#</sup>、李聯五<sup>+</sup>、張鴻<sup>+</sup>、姜波<sup>\*</sup>、張化橋<sup>\*</sup>、潘穎<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簡稱：石化油服 證券代碼：600871 編號：臨2016-007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全體董事出席了會議。
- 會議審議的所有議案均獲得通過。

###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石化油服”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通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擬根據《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定向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中的承諾，提請公司董事會在符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相關制度的前提下儘快提出股票期權激勵計畫。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 22 號中石化大廈 2523 會議室召開。公司現有 7 名董事，共有 7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會議。會議由公司董事長焦方正主持，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與會董事經過認真審議和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 審議通過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及其摘要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 6 票，反對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摘要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上的公告，並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已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周世良先生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的受益人，回避了表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一致同意公司實行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的獨立意見》

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二) 審議通過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管理辦法(草案)》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 6 票，反對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管理辦法(草案)》已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周世良先生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的受益人，回避了表決。

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三) 審議通過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考核管理辦法（草案）》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 6 票，反對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考核管理辦法（草案）》已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周世良先生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的受益人，回避了表決。

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四)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有關事項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 6 票，反對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董事周世良先生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的受益人，回避了表決。

《關於提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有關事項的議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的相關事宜，公司董事會同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

權處理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有關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需的全部事宜；

(2)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符合生效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激勵計畫確定各期期權行權價格等；

(3) 授權董事會對以後授予的股票期權方案進行審批，並按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和有權部門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4)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的規定，在股票期權激勵計畫中規定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配股等情形發生時，對股票期權數量、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行權價格等進行調整；

(5)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的規定，在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規定的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激勵物件獲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權或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6)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權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 授權董事會對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進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8) 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修訂《中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考核管理辦法》，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9) 就股票期權激勵計畫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檔；並做出其等認為與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10) 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有效期。

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需經國務院國資委同意，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上述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和/或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有關召開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董事會將按照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3月29日